

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

穗天龙洞强执字〔2024〕3号

自然人姓名：何*、聂*红
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何*身份证：350*****1X；

聂*红身份证：350*****23；

地址：天河区瑜翠街*号*房

因你何*、聂*红共同于2019年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在天河区瑜翠街3号202房退层平台上建设一间砖房，本单位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、《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》第二十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八十条的规定，于2023年12月20日对你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穗天龙洞罚字〔2022〕18号），已于2023年12月20日送达你，要求你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拆除违法建设的建（构）筑物，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本单位已于2024年7月11日向你发出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（穗天龙洞强催字〔2024〕3号），要求你自收到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决定书确定的义务，你仍未履行。

同时，本单位于2024年9月20日向你送达《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公告书》（穗天龙洞强拆公字〔2024〕3号），并在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网站挂网公告，要求你在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自行拆除，你仍未履行。
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八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八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

第三十七条、第四十四条和《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》（2024年修订）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经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批准，决定于2025年1月16日对你何*、聂*红在天河区瑜翠街3号202房退层平台上建设的砖房进行强制拆除。请在强制拆除前自行搬出相关财物。未搬出财物的，我街将对财物进行登记，制作物品清单，代为临时保管；你应当在强制拆除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广州市天河区龙湖路1号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龙洞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队领取。临时保管费用和因逾期未领取所造成的损失，由你承担。如你主张违法建设残值的，请在强制拆除前以书面形式主张并在强制拆除当日自行处置，逾期未主张或未在强制拆除当日处置完毕的，我单位将依法予以清理。

如你不服本决定书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天河区人民政府（复议机构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210号天河区行政复议中心，电话：020-38760614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（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，电话：020-37890836）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龙洞街道办事处
(印章)

2025年1月8日

